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婉渝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0

電子信箱：1004618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50071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製作「陽光城市手牽手，綠能透明齊步走」動畫影片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政風處115年7月31日桃政預字第11500054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擴大宣導公務同仁執行業務應遵守相關廉潔誠信規範，提升廠商企業誠信與民眾信賴度，以實際案例解析在業務執行中可能面臨「圖利與便民區辨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及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等廉政議題，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分別製作3部主題動畫，提供相關公務機關推廣綠能企業誠信及廉潔教育使用。

三、旨揭動畫主題分述如下：

(一)第一話：圖利紅線別踩—綠能補助審查守程序。

(二)第二話：綠能採購關係人交易—30日主動公開。

(三)第三話：資料裡的祕密。

四、旨揭影片觀賞路徑及網址彙整如下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：

人事室 115/08/06 14:27



1150004835

無附件

(一)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官方網站/業務資訊/反貪宣導/廉政宣導 (<https://www.ethics.taichung.gov.tw/15938/Lpsimplelist>)

(二)「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廉潔小風」YouTube頻道 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O__6w0-pMd3M4Hvc62MEIg)

(三)「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」臉書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ccgethics/>)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